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杨玉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同时免去杨玉兰女士副总经理职务，杨玉兰女士财务总监职务保持不变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39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9日